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发〔2023〕45号

区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是厘清行政执法职责界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基本保障，对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江苏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39号）等法律文件要求，经申请审核，现将更新后的区级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

一、法定行政机关（38个）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

国防动员办公室)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吴中区民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司法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

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文物局)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州市吴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吴中区审计局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

苏州市吴中区统计局

苏州市吴中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横泾街道办事处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

二、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的机关（4个）

苏州市吴中区国家保密局
苏州市吴中区档案局
苏州市吴中区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
苏州市吴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法律、法规授权组织（14个）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
苏州市吴中区烟草专卖局
苏州市吴中区气象局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吴中区散装水泥办公室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
